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府函〔2016〕197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目录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着力推进“无收费、无门槛，藏富于民、藏富于企”，打造“群众办事方便快捷、企业税费负担不重、项目审批程序简单”的优良环境，现将《江门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目录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各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收费行为、

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江门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目录清单
(第一批)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目录清单（第一批） （共35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方式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内、外资）	市发展改革局	1.《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核发或审核	市发展改革局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2.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资质要求等参见“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3	市级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不涉及对申请人进行中介服务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4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不涉及对申请人进行中介服务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5	市级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不涉及对申请人进行中介服务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6	市级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不涉及对申请人进行中介服务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7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不涉及对申请人进行中介服务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8	市级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	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不涉及对申请人进行中介服务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方式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9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2.《土地复垦条例》 3.《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0	市级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探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2.《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不涉及对申请人进行中介服务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11	市级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不涉及对申请人进行中介服务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12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4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方式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15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矿山企业年检	市国土资源局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3.《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用地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8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9	甲级测绘资质申请人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及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不涉及对申请人进行中介服务收费。	
20	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通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及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不涉及对申请人进行中介服务收费。	
21	甲、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及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不涉及对申请人进行中介服务收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方式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22	甲、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及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市国土资源局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测绘局1996年发布）	具有检定资质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不涉及对申请人进行中介服务收费。	
23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公路、水路）初步设计审批	交通建设项目（公路、水路）初步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予以修改）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3.《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为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属于政府投资的交通建设项目（公路、水路），该项中介服务事项费用纳入工程概预算支出。 不属于政府投资的交通建设项目（公路、水路），不涉及对申请人进行中介服务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24	市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不涉及对申请人进行中介服务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市场调节价	
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7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市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委托具有以下资质之一的单位编制：（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方式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2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市水务局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2年第15号，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是审批取水许可（预）申请的技术依据。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30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局	1.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3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征用、占用林地审核	市林业和园林局	1.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32	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	市海洋与渔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主席令第61号） 2.《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8〕4号）	具有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33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	开发海岛使用审查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1日）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方式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34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	开发海岛使用审查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1日）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3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许可	市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全国范围内具有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